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電話：049-2347453  
傳真：049-2394310  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  
承辦人：游韋菁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502483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水土保持書件，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「開發建築用地」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農業局105年12月7日新北農林字第1052342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05年4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551號函釋略以，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「開發建築用地」，係指在已得為或經容許建築使用之土地，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興建特種建築物之行為。
- 三、未登記工廠之興建，實際上仍屬開發建築行為，雖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申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，無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惟仍應比照本會前開函意旨，其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種類以「開發建築用地」認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

臺北市政府 1051222



\*AAAA10516208100\*

副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電 2016-12-2  
交 15 號:57 章



裝

訂

線

